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川农水农建〔2016〕5号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

201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资金已拨付至有关县（市、区）（详见川财农〔2015〕247 号）。为实施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一）中央财政资金。一是用于县级水务部门（含县属水管单位、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

担防洪、抗旱、灌溉、排涝等任务的水库、水闸、堤防、泵站；二是用于农户、村组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除小水池、小水窖外)，不得用于围水田建设。三是用于基层水利服务站(所)购买开展农田水利维修养护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二) 省级财政资金。一是用于县级水务部门(含县属水管单位、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抗旱、灌溉、排涝等任务的水库、水闸、堤防、泵站；二是用于农户、村组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除小水池、小水窖外)，不得用于围水田建设。三是用于国有、集体所有、PPP 模式建立的具有公益性质的日供水规模 20 立方米或 200 人及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二、维修养护内容

(一)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

1、水库工程：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大坝电梯维修、白蚁防治、通风机维修养护和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2、堤防工程：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防浪林养护、护堤林带养护、淤区维修养护、前(后)戕维修养护、土牛维修养护、备防石整修、管理房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和消浪结构

维修养护。

3、泵站工程：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检修闸维修养护、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和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

4、水闸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闸室清淤、白蚁防治、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和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二)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总体目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以行政村为项目区开展，项目完工过后项目区工程完好率达 70%以上。

1、小塘坝：清淤；坝体养护、边坡整修、护坡翻修；溢洪道清理、表面裂缝、破损修补；放水设施金属机构防腐、砌体整修及出水渠维修养护；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2、小渠道：渠顶、渠坡土方养护；渠道防渗工程、跌水陡坡、撇洪沟、涵闸维修养护；量水设施维修养护；渠道清淤等。

3、小泵站：主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等维修养护；泵房及挡土墙、进出水池清淤、管道修补、出水渠等建筑物维修养护；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4、机电井：机井掏洗清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

5、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首部枢纽、田间控制部分和系统安

全部分（包括过滤器、测压表、逆止阀、配水阀等）设备维修养护和零配件更换，输水管网及各种连接组成的维修养护。

（三）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机电设备（包括水泵及配电设备等）、消毒设备维修养护和零配件更换，管道材料和水处理构筑物维修养护。

（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购买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手持 GPS、流速流量仪、回弹仪、基本测量工具（包括塔尺、皮尺、钢卷尺等）、小型搅拌机、小型卷扬机、小型铲车等农田水利维修养护必要的仪器设备。

三、资金补助标准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具体补助标准由各项目县自行确定；基层水利服务站（所）仪器设备采购根据实际支出补助，但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15%。

中央补助资金中以市（州）为单位用于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四、方案编制及审批

（一）项目申报。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必须先落实管护主体，建立“两证一书一台账”（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理协议书、运行管理台帐），由村组集体、农民用水户协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由水管单位申报，水管单位

应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部分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不低于 80%和 50%;供水工程由管护主体申报;仪器设备采购由基层水利服务站(所)申报。

(二) 实施方案编制审批。

1、方案编制。县级水务、财政部门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201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项目批复。市级水务、财政部门对各项目县《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和批复,将《实施方案》及附表 1-4(详见附件)、联合批复文件于 3 月 4 日之前报水利厅、财政厅备案,并同步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五、项目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22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5〕172号)、《四川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147号)等相关规定实施。

(一) 创新维养模式。

维修养护经费采用“先改后建、先建后补”等方式直接补助给项目管护主体。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要推行“民办公助”建设模式。国有水利工程和供水工程一般性的维修养护工作可由已经实行

“管养分离”的水管单位自行施工，也可采取物业管理的方式委托给养护公司；专业性较强的维修养护可委托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承担。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管、自运营的运行管护模式，和培育维修养护市场、推行由专业化队伍实施的集约化维修养护模式。

（二）加快改革创新。

全面推进国家及省级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建设。要适应建管并重的要求，摸清现有农田水利工程数量，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据库。加快建立县级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对运转良好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工程，加大支持力度。

（三）确保质量进度。

严格实行公示制，县级水务和财政部门、基层水利服务站（所）必须对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管理情况在项目区进行公示。市县两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把好工程质量关和施工安全关，确保 2016 年 10 月底前投资完成 100%。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要求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从 2016 年 3 月起，每月 25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州）统计汇总后报省农水局。

（四）严格绩效考核。

项目完工后，市级水务、财政部门确保 11 月底前完成复验，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统一于 12 月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安排依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余

电话：028-86278213

电子邮箱：scnjb@126.com

附件：xx 县（市、区）201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